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高飞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九龙观塘伟街 170 号丰业工业大厦 2 楼 D7 室，注册资本为港币 78,000.00 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不存在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高飞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观塘伟街 170 号丰业工业大厦 2 楼 D7 室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技术服务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78,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搭建平台整合行业资源，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

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5日